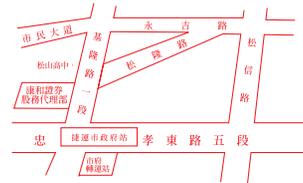


1107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二樓服務代理部
註欣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郵簡內裝有本會(股)公司許可號碼郵簡字第0042號
 附件，應作信信或函或附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二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38

註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2樓(那米哥宴會廣場)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第一、發行總額：擬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新股1,500,000股。
- 第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1. 預計發行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每股5元為認股價格。
2. 既得條件：依據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依下述解除限制股數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最多可既得20%股份。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最多可既得40%股份。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最多可既得40%股份。
績效條件包括公司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擬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訂定。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訂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為限。
2. 得獲配之股數：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3.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與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費用化之實際金額依給與日衡量。若以106年4月25日收盤價37.95元為基礎試算，預估計民國106年、107年、108年、109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79萬元、2,307萬元、1,318萬元、439萬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對公司106年、107年、108年、109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0.12元、0.32元、0.18元、0.06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71,839,079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2樓(那米哥宴會廣場)，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一：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及監察人3席)。(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3,678,158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計算至元為止)。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038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及監察人3席)。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持 有 股 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AW 1060516A